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业务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进展情况

为适应社会治理方式改革，创新管理方式，积极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作用，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基金可持续、保障不降低的原则，发挥支付方式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保证医保支付的公平性与科学性，提高本地的医保决策的科学化水平，逐步形成医保药品市场价格发现机制，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引导搭建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经三方友好协商，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评价与标准制订委托服务”事宜开展合作，并于2017年2月15日签署了《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评价与标准制订委托服务协议》。

二、协议内容

1、三方坚持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原则，统筹考虑基金管理需求，共同研究制订与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险药械支付标准（以下简称“支付标准”）。通过合作逐步建立科学、高效的支付标准评价管理体系，通过支付标准引导医药机构、参保人主动选择质优价优产品，合理控制医疗成本，促进合理用药；

2、公司参考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现行支付能力、参保人负担与市场交易水平，提供药械产品支付标准设计服务；立足于当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和临床用药需求，提供规范化评价服务；

3、公司会同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医疗机构、医药供应商构建协商谈判机制，市场化提高质优价优药品占比，有效减轻参保人不合理医疗负担；

4、公司提供医保药械信息库、医保药械支付评价引擎、决策辅助系统、药械信息采集平台、社会公示平台、参保人服务平台等工具，提高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工作效率，增加参保人获得

感与医保影响力。

三、合作重要意义

自 2015 年以来, 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医保支付价改革的通知、指导意见等。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 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时指出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 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医保支付标准与医院销售价之间存在的价差允许医院留存, 也调动了医院降低药价的积极性。这是医药卫生领域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公司凭借多年药械招投标业务积累的数据优势以及医保智能审核业务与各地医保形成的固化关系, 再次占领先机, 截至目前, 公司已与包含杭州、岳阳、南京、珠海、赤峰等地市在内的近 30 个地市签署了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评价与标准制订委托服务协议。

辅助医保支付评价及标准制订是公司医保基金智能管理业务的核心内容。该项工作的开展是公司医药行业数据库应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业务延伸能力的精准展现, 公司业务线从医保端到医药厂商形成了有机连接。

通过相关业务的开展, 公司数据的权威性及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公司将不断丰富业务内容。公司将根据服务内容向医保收取服务费用, 同时公司将与医药厂商开展创新合作, 向药品生产厂商收取一定的信息服务费及增值服务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密切相关, 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且公司医保支付评审业务处于业务搭建初期, 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将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